

证券代码：833451

证券简称：璧合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## 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刘竣丰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2,831,4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.72%。

#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**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开展各项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2,831,4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活动，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，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活动和审议执行程序过程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2,831,4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的财务报表（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）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“[2018]京会兴审字第 09000020 号”《审计报告》。审计意见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2,831,4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

公司拟定了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2,831,4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拟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2,831,4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**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1、议案内容

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增长对资金的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

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，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2,831,4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(北京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涛、史学飞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